

西南证券

关于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解除持续督导后的日常沟通，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注册会计师在 202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对越界影业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越界影业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越界影业时任董事长张智、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凌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张智公开谴责的纪律

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张凌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下发《关于给予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44 号）。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原主办券商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原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南证券

2022 年 2 月 8 日